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西南地区中小型民用运输机场运行安全 保障能力综合评价管理办法

下发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有效评价西南地区中小型民用运输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促进机场及相关驻场单位加强提升运行安全管理的内生动力，提升民航行业管理部门日常监管的科学化水平，规范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价的工作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据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以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和标准制定。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西南地区年旅客吞吐量千万级以下的民用运输机场。

第四条 适用于本办法的术语

（一）中小型民用运输机场：指年旅客吞吐量小于 1000 万人次的民用运输机场。

（二）指标体系：指本办法中设定的评价指标项目、计分方法及指标分值。

（三）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指数：指民航行业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统计计算的一个评价周期内的某个机场的最后一次综合得分。

（四）指数区间：指根据所有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指数划分的不同指数范围。本办法中的红、黄、绿三个区间分别代表机场处于不同的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水平。

（五）扣分法：是指预先设定各机场保障能力指数总分 100 分，根据不安全事件发生的次数、机场各专业局方监管情况、未按时完成整改项的数量，以及安全保障资金投入的使用情况进行倒扣分的方法。当相关扣分项或某指标所指事件发生次数较多的时候，此方法可能会出现得负分的情况，得分不设低限。

（六）年旅客吞吐量调整系数（ δ_i ）：是指在计算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指数过程中，由机场年旅客吞吐量确定的用于修正评价指标项扣分值的系数。机场年旅客吞吐量越大，该值越小。详见附表 1-1.3 附注。

（七）机场管理机构主责：经核实认定机场管理机构负主要责任的作为机场管理机构主责事件，其余作为非机场管理机构主责事件。

第五条 评价原则

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价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促进安全、提高效率、统一组织、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六条 评价流程

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价工作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相关监管局（含运行办，下同）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指标体系，计算各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指数，并向西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上报辖区内各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指数（如有需认定的情形，监管局可向管理局请示认定相关情况），见附表 2。

(二) 管理局汇总辖区内相关中小型民用运输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指数，见附表 2，并进行综合排名。

(三) 管理局按规定公布评价结果。

第七条 机构与职责

管理局、监管局和机场管理机构在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价中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 管理局的职责

1. 负责监督、指导各监管局的评价工作。
2. 负责西南地区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价工作的综合管理工作；受理监管局上报的需认定事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认定，并向监管局和其他必要的单位通报认定结果。
3. 负责汇总辖区内各监管局上报的辖区内中小型民用运输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指数，对相关机场进行综合排名，并按规定在行业内公布评价结果。

4. 负责对相关机场采取或解除限制措施，并监督执行。

(二) 监管局的职责

1. 负责辖区内相关机场运行安全管理工作的检查和不安全事件信息的统计，并按本办法计算辖区内相关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指数。

2. 负责向管理局上报需认定的事项。

3. 负责向管理局上报辖区内中小型民用运输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指数，并提出限制措施建议。

4. 负责监督辖区内机场限制措施的执行和相关整改情况，并向管理局提出解除限制措施建议。

5. 负责在管理局对相关机场采取限制措施后，将限制措施内容及相关原因抄送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机场管理机构的职责

1. 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如实按时上报机场运行安全及其他相关信息。

2. 负责按照本办法，开展机场自我评估工作。

第八条 评价工作要求

监管局应成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监管局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监管局的航安、运输、航卫、航务、维修、机场、管制及情报、通导、气象、空防及消防、应急管理等相关专业部门组成。

监管局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评价工作操作程序，明确信息收集、指标认定、评价汇总等工作职责分工，确保评价工作实施顺利、程序规范、结果客观。评价后，领导小组应共同研究形成评价报告，并根据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指数，提出限制措施建议，以电报形式报管理局。经管理局研究认为需要重新评价的情况，监管局应当在 5 日内对相关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进行重新评价，更新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指数后及时上报管理局。

第九条 评价周期

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价工作原则上以季度为周期，每季度进行一次。本周期内事件（或事故）认定未完成的，以认定完成之日为准。相应问题已整改完成，将在下一个排名周期进行更新。

第十条 综合排名

管理局对辖区内机场每季度进行一次综合排名。该项工作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5 日内完成。

当两个或以上机场出现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指数相同的情况，则运量较大的机场排名靠前。

第二章 评价方法

第十一条 评价指标体系

1. 一票否决类指标

共 12 个指标，包含民用航空器事故（机场责任）、严重净空管理事件、企业安全失信等，详见附表 1-1.1。

2. 安全管理类指标

依据航安、运输、航卫、航务、维修、机场、管制及情报、通导、气象、空防与消防、应急管理 11 个专业分列指标，详见附表 1-1.2。

3. 典型不安全事件类指标

共 18 个指标，分别为跑道侵入事件（A、B 类跑道侵入，非机场主责；以及 C、D、E 类跑道侵入）、鸟击事件（机场责任区）等，详见附表 1-1.3。

4. 整改执行情况指标

共 2 个指标，根据机场管理机构对问题整改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确定，详见附表 1-1.4。

5. 安全投入的使用情况

是指民航行业管理部门对机场用于安全保障的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的整体评价，详见附表 1-1.5。

第十二条 计分方法

本办法根据评价周期内各指标的检查 and 统计结果，采用扣分法计算各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指数。

经企业法定自查，有完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并得到局方认可的，予以减扣。

第十三条 区间划分规则

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指数小于等于 70 分的机场列入红色区间，高于 90 分（不含）的机场列入绿色区间，其余列入黄色区间。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对于进入红色区间的机场，管理局将采取限制运行措施。

其中，对于连续两次进入红色区间且排名最后一位的机场，管理局结合该机场近一时期的安全形势和安全保障工作情况，在次月开始对该机场采取削减现有每周航班总架次等措施。

对于连续两次进入黄色区间且连续两次排名后三名的机场，管理局将采取限制运行措施。对于上季度进入红色区间的机场，本季度排名仍处于黄色区间后三名的机场，管理局将保持限制运行措施。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被限制运行的机场，在该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指数脱离红色区间且不处于黄色区间后三名的，管理局将根据监管局提出的解除运行限制措施的意见，研究确定是否取消限制，但至少保持限制措施维持到下一个评价周期。

第十六条 对于年内四次评价结果均进入绿色区间的机场，管理局将予以通报表扬，优先考虑航班时刻增量。

第十七条 各机场管理机构应认真落实机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督促和协助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职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管理局负责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管理局机场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月 日起实施。

附表 1：西南地区中小型民用运输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表
1.1 一票否决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方法
一票否决类指标	1. 民用航空器事故（机场责任）	由机场责任导致的以下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的事故。	---	每发生 1 次扣 30 分， 以此累计。
	2. 严重净空管理事件	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新增超出障碍物限制面的违规超高建（构）筑物。	---	每出现 1 次扣 30 分， 以此累计。
	3. 企业安全失信	机场管理机构出现以下情形的： 1. 违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瞒报、谎报安全信息的情形； 2. 在人员资质和培训档案方面有恶意造假行为的； 3. 由民航行业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有关运行安全的不诚信行为。	---	每发生 1 次扣 30 分， 以此累计。
	4. 机坪刮碰航空器事件事故征候（机场主责）	人为原因导致的，《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标准定义的航空器与航空器、车辆或其他物体相撞，造成航空器受损（仅轮胎损坏除外）或人员轻伤。	---	每发生 1 次扣 30 分， 以此累计。
	5. 跑道侵入事件（机场主责）	《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标准定义的 A 类和 B 类跑道侵入。	---	每发生 1 次扣 30 分， 以此累计。
	6. 危险品运输事故（机场主责）	根据《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判定和报告管理办法》判定为危险品事故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	---	每发生 1 次扣 30 分， 以此累计。
	7. 严重空防安全责任事件	发生劫机、炸机事件，机场负有责任的。	---	每发生 1 次扣 30 分， 以此累计。
	8. 火灾事故	机场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	---	每发生 1 次扣 30 分， 以此累计。
	9. 超消防保障等级运行	按照《民用运输机场飞行区消防设施》（MH/T 7015-2007）相关规定，机场存在超消防保障等级运行情况。	---	每发生 1 次扣 30 分， 以此累计。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机场主责）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因机场主责导致以下情况： 1. 传染病疫情由机场传播扩散； 2. 机场区域传染病聚集性疫情发生； 3. 未严格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控制预案》、民航局和地方政府疫情防控要求被查处。	---	每发生 1 次扣 30 分， 以此累计。
	11. 空域范围内航空器事故征候（机场管制主责）	航空器在机场空域范围内发生的认定为机场管制负主要责任的事故征候。	---	每发生 1 次扣 30 分， 以此累计。
	12. 空管保障能力严重不足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西南地区中小机场管制、情报专业人员配置工作的通知》，缺少足够数量保证安全运行的管制、情报专业人员。	---	每发生 1 次扣 30 分， 以此累计。

1.2 安全管理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扣分方法
航安专业, 总分 2分	人员资质	1. 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是否符合规章要求; 2. 安全信息管理人员的资质和数量是否符合规章要求; 3. 安全信息管理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规章要求。	40	每个二级指标评价度总计 100%。 评价为“好”的, 按 91%--100%计; 评价为“中”的, 按 71%--90%计; 评价为“较差”的, 按 60%--70%计; 评价为“差”的, 按 0--59%计。 各二级指标扣分方法 为: 各专业总分*权重 (%) * (1-评价度)
	安全管理	1. 是否建立了适用的安全信息管理程序和机制; 2. 是否建立了本单位的安全隐患库; 3. 是否建立了安全隐患的分级标准和治理政策; 4. 是否建立了满足要求的安全培训大纲和计划。	60	
运输专业, 总分 5分	客货运输管理	建立了客货运输安全管理制度, 组织机构健全; 关键岗位持证上岗, 符合规章培训要求, 人员设置合理; 建立了对客货业务外委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	30	
	危险品运输管理	制定了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 手册体系完整, 组织机构健全, 并且文文相符、文实相符; 制定了危险品培训大纲, 并且按照大纲开展培训, 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制定了针对隐含危险品的防控措施; 制定了危险品运输应急预案, 并定期开展演练。	30	
	航班正常管理	是否制定了大面积航班延误预案, 建立旅客航班延误服务相关机制, 与地方政府建立了大面积航班延误处置联动机制, 与航空公司之间建立了航延信息传递渠道, 并做好机上延误协助工作; 未发生因航班延误服务问题引起群体性事件。	25	
	服务质量管理	制定了服务质量管理制度, 组织机构健全; 涉及服务工作的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并满足旅客服务需求; 未发生严重服务差错事件, 或未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旅客举报事件, 或未受到民航局的相关通报。	15	
航卫专业, 总分 2分	应急救护管理	1.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功能、位置、面积设置是否满足机场救护工作要求; 2. 是否持有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及时更新; 3. 是否按照要求制定机场应急救护预案并纳入当地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	1. 是否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控制预案并根据具体情况变化进行变更和定期校正; 2. 是否按民航局、地方政府相关要求做好事件处置工作。	20	
	人员资质	1. 应急救护人员配置是否符合机场应急救护保障等级需要并明确相关人员职责; 2. 医护人员是否持有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护)师(士)执业证书。	20	
	培训和演练	1. 是否有定期培训、演练制度和计划并按计划全面及时地开展, 相关人员是否熟知应急救护职责和程序; 2. 是否对协议单位进行预案和救护程序培训。	10	
	应急救护设施设备	1. 应急救援设施、设备、药品、耗材等配备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2. 是否定期检查应急救护设备器材的登记编号、存储保管、维护保养等。	20	

航务专业，总分 2分	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的管理	1. 机场应建立飞行程序设计 and 运行最低标准管理工作的制度和程序，并落实其管理制度和程序； 2. 当出现影响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标准情况时，机场应及时采取措施，并进行评估、修改和优化（详见CCAR97 第二十条）； 3. 机场管理机构航务管理人员应当掌握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的基本知识、熟悉飞行程序的使用要求，按照公布的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组织实施运行保障工作； 4. 机场管理机构应配备了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纸版或电子版有效地航空情报资料，并能对资料定期更新确保资料的有效性。	100
维修专业，总分 2分	人力资源及人员资质	1. 机坪作业人员（放行人员、勤务人员、包括四类维修专业负责的服务类车辆的操作人员）资质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完成相应的岗位培训； 2. 放行人员、勤务人员数量是否满足机场航班运行保障要求，包括航班高峰期时的人员配备。	50
	机场设施设备	1. 应急情况下，是否配备航空器处置的设施设备； 2. 是否具备大风天气风险防控措施，并配备防风害相应的设施设备。	50
机场专业，总分 12分	安全管理	1. 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健全； 2. 组织架构是否完善； 3.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 4. 应急管理是否建立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清单及隐患清单是否及时更新、管控措施是否合理、治理措施是否到位。	20
	监督检查	1. 是否建立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并符合规章要求； 2. 检查制度是否落实； 3. 检查发现问题是否进行系统性分析并及时关闭。	15
	人力资源及人员资质	1. 领导班子的构成及资质是否符合规章要求； 2. 一线关键岗位人员数量是否满足要求； 3. 一线关键岗位人员的资质与能力、工作作风是否满足要求。	15
	教育培训	1. 是否制定合理三级培训制度； 2. 培训是否全面及时地开展； 3. 培训效能评估； 4. 培训资金是否到位。	10
	规章制度	1. 三级手册是否文文相符； 2. 各级手册与运行实际情况的符合性、可操作性、规范性； 3. 规章制度是否及时更新； 4. 记录台账是否符合手册要求。	15
	安全文化建设	班组建设、三基建设是否落实、是否及时宣贯相关安全政策，是否建立良好的安全文化。	5
	机场设施设备	1. 设施设备故障或破损且未纳入控制，含：道面破损、标志不清晰、灯光缺陷等； 2. 未按规章或手册要求进行维护工作，如：碾压、割草、摩擦系数测试等； 3. 设施设备不能满足总规及目前运行量要求，如：候机楼、供油设施、停机位等； 4. 机坪运行车辆（飞机牵引车、电源车、气源车、除冰车），包括无动力设备如维修用工作梯架等，是	20

		否按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工作。	
管制及情报专业，总分 8 分	人员配备与培训	1. 管制员执勤时间是否满足 CCAR93 部相关要求； 2. 有符合规章要求的教员； 3. 记录管制员、情报员培训、考核情况及按要求保存管制员、情报员技术档案。	20
	运行手册及规章制度	1. 按要求建立相应的空管运行手册与安全管理手册，并按章操作且结合实际保持更新； 2. 建立、健全本单位的空管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应急情况时严格执行、妥善处置； 3. 制定专机、重要飞行保障工作制度、程序，并严格落实； 4. 建立现场运行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5. 建立可操作的岗位工作程序，并依程序执行； 6. 建立管制协议管理制度、军民航协商（若适用）、协调制度及防相撞措施或规定，并严格落实； 7. 建立培训制度，且有符合要求的培训场地和设备，并按要求开展培训； 8. 边境绕飞预案是否完备（若适用）。	25
	安全管理	1. 是否根据要求设置安全管理部门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 各级安全管理职责是否明确，责任是否落实到位； 3. 空管 SMS 建设质量和自评审工作情况； 4. 安全培训制度是否完备，是否按要求开展安全培训； 5. 法定自查制度及程序是否完整，包括职责、机构、内容、程序等，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 6. 安全例会制度是否完备，且按制度执行； 7. 完成局方整改要求的质量。	20
	安全文化建设	班组建设、三基建设是否落实、是否及时宣贯相关安全政策，是否建立良好的安全文化。	10
	管制、情报运行质量	1. 是否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管制席位； 2. 管制用语是否规范； 3. D 系列航行通告合规率是否低于平均值； 4. 值班记录是否规范、详细，且按规定存档； 5. 管制原因导致航班延误； 6. SES 系统下发整改问题数量。	25
通导专业，总分 3 分	通信导航监视保障	1. 是否发生因机场管理机构主责导致的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中断； 2. 是否制定符合规章规范要求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并根据实际适时进行修订完善； 3. 是否按照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做好安全管理、维护保障等相关工作； 4. 是否宣贯“三级建设、班组建设、作风建设”等要求，并落实到位。	60
	电信人员配备及资质	1. 是否配备符合规章规范要求的航空电信人员； 2. 航空电信人员是否按照规章规范要求进行相应培训。	40
气象专业，总分 2 分	气象人员配备及资质	1. 需配备足够的保障机场正常运行所需的民用航空气象专业人员； 2. 气象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规章要求。	40
	气象服务	飞行气象情报错发、迟发或漏发事件不超过万分之三。	60

空防及消防专业，总分9分	安保管理	1. 机场是否建立符合规章标准的安保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职能设置、人员配备、保障情况等是否满足安保工作需要； 2. 机场与驻场和其他相关单位的安保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有效； 3. 机场是否能够制定安保隐患排查、问题整改、责任制等工作制度，并严格落实。	20
	质量控制	1. 是否制定符合要求的航空安保质量控制方案，并按方案制定年度航空安保质量控制计划； 2. 质量控制工作是否切实有效。	15
	人员资质	1. 安检、护卫、消防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定员定额要求； 2. 安检、护卫、消防人员是否满足相应岗位资质要求； 3. 机场从事质量控制、培训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要求。	20
	培训和训练	1. 是否制定航空安保、消防培训和训练计划； 2. 是否按照培训、训练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15
	安保、消防设施设备	1. 机场旅客安全检查通道长度、宽度、面积任意一项不达标的； 2. 机场旅客安检工作区与公共活动区之间的物理隔断净高度不低于 2.5m 的； 3. 旅客托运行李安检工作区未设置物理隔离设施，不能确保经过安全检查的行李与未经授权人员隔离的； 4. 机场航站楼公共活动区、货运区监控系统不能满足覆盖范围和清晰度要求的； 5. 二类机场未设置入侵报警系统，或入侵报警系统未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的； 6. 机场日常运行道口安保设施不满足要求的； 7. 机场安全检查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保存少于 90 天的； 8. 机场视频监控系统音视频图像信息资料的保存少于 90 天的。	30
应急管理专业，总分3分	职责落实	1. 是否明确应急管理工作机构，人员是否满足工作开展需要； 2. 日常管理、培训演练、预案修订等相关应急工作职责是否明确； 3. 应急值守、应急信息通报、应急风险隐患排查评估等日常工作是否有效开展。	40
	预案体系	1. 是否制定了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配套的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2. 是否按要求编写、修订预案； 3. 是否开展应急能力、风险评估； 4. 预案是否按要求进行对接、备案。	30
	培训演练	1. 培训演练是否按计划组织开展； 2. 培训演练频次和内容是否满足规章要求； 3. 培训演练是否进行考核评估； 4. 培训演练发现问题是否进行有效改进。	30

1.3 典型不安全事件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方法
典型不安全事件类指标	1. 跑道侵入事件	事故征候（非机场主责）	《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标准定义的 A 类跑道侵入。	10	发生 1 次扣 10 分，以此累计。
		一般事故征候（非机场主责）	《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标准定义的 B 类跑道侵入。	5	发生 1 次扣 5 分，以此累计。
		一般事件（机场主责）	《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标准定义的 C、D、E 类跑道侵入。	10	发生 1 次扣 10 分，以此累计。
		一般事件（非机场主责）		3	发生 1 次扣 3 分，以此累计。
	2. 机坪刮碰航空器事件	事故征候（非机场主责）	在机坪上航空器与航空器、车辆、设备、堆放物等发生的刮碰事件达到事故征候等级。	10	发生 1 次扣 10 分，以此累计。
		一般事件（机场主责）	除事故征候外，在机坪上航空器与航空器、车辆、设备、堆放物等发生的刮碰事件。	10	发生 1 次扣 10 分，以此累计。
		一般事件（非机场主责）		5	发生 1 次扣 5 分，以此累计。
	3. 鸟击事件（机场责任区）	事故征候	按《事件样例》（AC-396-08R2）、《鸟击航空器事件的判定标准和报告程序》（AP-140-CA-2015-01）、《关于进一步规范鸟击航空器信息报告的通知》（局发明电【2019】2736 号）上报的经认定为机场本场责任的鸟击事故征候数量（含一般事故征候和严重事故征候）。	15	每发生 1 次扣 15 分，乘以运量调整系数 δ_i 。
		一般事件	按《事件样例》（AC-396-08R2）、《鸟击航空器事件的判定标准和报告程序》（AP-140-CA-2015-01）、《关于进一步规范鸟击航空器信息报告的通知》（局发明电【2019】2736 号）上报的经认定为机场本场责任的鸟击一般事件。	10	每发生 1 次扣 10 分，乘以运量调整系数 δ_i 。
	4. 机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备降情况	---	机场没有提出正当的不接受备降的理由而拒绝接收备降的情形，此情形应当由民航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后计分。	10	发生 1 次扣 10 分，以此累计。
	5. 应急救援处置不当事件	---	应急救援处置时出现不符合《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或《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工作规范》要求的情形，如应急响应不及时等。	15	发生 1 次扣 15 分，以此累计。
6. 未按规定进入活动区	---	按《事件样例》（AC-396-08R2）上报的未按规定进入活动区事件，包括未经允许的人员进入活动区，或者经允许进入活动区的人员或车辆发生影响航空器正常运行的事件，不含跑道侵入。	15	发生 1 次扣 15 分，以此累计。	
7. 外来物损伤航空器事故征候（不含轮胎扎伤）（机场主责）	---	按《事件样例》（AC-396-08R2）、《关于印发〈运输机场外来物损伤航空器事件确认和报告规则〉的通知》（民航规[2020]25 号）上报的外来物损伤航空器事故征候，并根据机场航班起降架次，乘以运量调整系数。无法判定发生地的，起降机场各计 0.5 次。	10	每发生 1 次扣 10 分，乘以运量调整系数 δ_i 。	

8. 轮胎扎伤事件	---	按《事件样例》（AC-396-08R2）上报的轮胎扎伤事件，并根据机场航班起降架次，乘以运量调整系数。无法判定发生地的，起降机场各计 0.5 次。	10	每发生 1 次扣 10 分，乘以运量调整系数 δ_i 。
9. 设备故障	---	按《事件样例》（AC-396-08R2）上报的“机场供电、目视助航设施（助航灯光、标记牌、风斗、障碍灯等）全部 / 部分失效或运行不正常，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机场通信、导航、气象或监视设施 / 设备不能提供服务，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等情况。 按《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设施设备配备》上报的机场应急救援相关设施设备全部或部分失效或运行不正常的情况。	10	发生 1 次扣 10 分，以此累计。
10. 动物侵入飞行区事件	---	按《事件样例》（AC-396-08R2）上报的动物侵入飞行区事件。	10	发生 1 次扣 10 分，以此累计。
11. 无人机等升空障碍物净空管理事件	---	按《事件样例》（AC-396-08R2）上报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发现无人机等升空障碍物对机场正常运行造成不良影响的净空管理事件。	5	发生 1 次扣 5 分，以此累计。
12. 货物、邮件、行李装载事件（机场主责）	事故征候	未能按照装机单、卸机单准确装卸，造成飞行中超出重心限制或航空器操纵困难或由于货舱的货物、邮件、行李、集装器等的装载与固定等原因，导致航空器受损，或飞行中超出重心限制，或航空器操纵困难。	15	每发生 1 次扣 15 分，乘以运量调整系数 δ_i 。
	一般事件	未能按照装机单、卸机单准确装卸，造成隐载不安全事件；或由于货舱的货物、邮件、行李、集装器等的装载与固定等原因，造成航空器受损的不安全事件。	5	每发生 1 次扣 5 分，乘以运量调整系数 δ_i 。
13.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机场主责）	事故征候	根据《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判定和报告管理办法》判定为事故征候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	15	发生 1 次扣 15 分，以此累计。
	一般事件	根据《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判定和报告管理办法》判定为一般事件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	5	发生 1 次扣 5 分，以此累计。
14. 安检漏检	安保事件	发生《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事件等级标准》规定的严重及以上等级安全检查事件。	5	发生 1 次扣 5 分，以此累计。
15. 控制区入侵	安保事件	外来人员入侵控制区或持证人员违规进入非授权区域且接触航空器，机场未及时发现和制止的。	15	发生 1 次扣 15 分，以此累计。
	安保事件	外来人员入侵控制区或持证人员违规进入非授权区未接触航空器，机场未及时发现和制止的。	5	发生 1 次扣 5 分，以此累计。
16. 火灾事故	火灾事故	机场范围内发生较大及以下火灾事故，死亡 1 人及以上的。	15	发生 1 次扣 15 分，以此累计。
	火灾事故	机场范围内发生较大及以下火灾事故，无人员死亡的。	5	发生 1 次扣 5 分，以此累计。
17. 空管责任原因不安全事件	严重事故征候	按《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标准，发生非管制员主要责任的严重事故征候。	15	发生 1 次扣 15 分，以此累计。
	事故征候	按《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标准，发生非管制员主要责任的事故征候。	10	发生 1 次扣 10 分，以此累计。

					此累计。
		一般事件	按《事件样例》描述，发生空管责任原因的一般不安全事件。	5	发生 1 次扣 5 分，以此累计。
	18. 安全信息上报情况	---	违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出现迟报安全信息的情形。	10	发生 1 次扣 10 分，以此累计。

注：运量调整系数 δ_i ($0.5 \leq \delta_i \leq 1$) 取值随运量增大而减小，当运量 < 10 万时， $\delta_i = 1$ ；10 万 \leq 运量 < 50 万时， $\delta_i = 0.9$ ；50 万 \leq 运量 < 100 万时， $\delta_i = 0.8$ ；100 万 \leq 运量 < 300 万时， $\delta_i = 0.7$ ；300 万 \leq 运量 < 500 万时， $\delta_i = 0.6$ ；500 万 \leq 运量 < 1000 万时， $\delta_i = 0.5$ 。

1.4 整改执行情况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方法
整改执行情况指标	1. 未按时完成整改项数量	下发的整改通知书中, 未按时完成整改的项目数量。	10	每发生 1 起扣 10 分, 以此累计, 扣分持续至整改完成为止。
	2. 运行安全问题整改情况	民航行业管理部门参考机场运行安全问题发生总量、严重程度以及整改关闭率等情况做出的整体评价。	[0, 5]	重点评价整改情况, 综合考虑相关因素, 整改情况为差的, 扣 5 分; 整改情况为中的, 扣 3 分; 扣分持续至整改完成为止。

1.5 安全投入的使用情况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方法
安全投入的使用情况指标	民航行业管理部门对机场用于安全保障的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的整体评价, 包括对保障设施配备和与安全相关的新技术应用等情况的评价。	[0, 10]	安全保障的资金投入不足和使用情况不佳的, 酌情扣减, 最高扣 10 分。

